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
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除非另有界定，否
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
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
會提交覆核申請。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該事項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